

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及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統計資料使用費：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依統計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- 二、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：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統計資料使用費外，另加計場地、設備使用費如下：
 - 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提供統計資料或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

- 一、學校或學術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統計資料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統計資料使用費免予收費；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三、為舉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統計調查，使用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進行抽樣調查作業者，免予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